

#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

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 
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## 一、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：

本校各系、所、科為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經二級(系、所級及院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，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，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。有關合聘單位、人數之限制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。

## 二、合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權利與義務：

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，除員額、空間及經費外，並具有合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〈包括決策之參與〉工作之權利與義務。

## 三、合聘教師之升等辦法：

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。

## 四、合聘教師之續聘辦法：

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論文需要，一年一聘，續聘需經原專職單位同意後，由合聘單位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